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誠如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中國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COVID-19)，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旅遊管制及強制隔離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受到影響。鑑於 COVID-19 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審核流程的進展，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刊發將延遲，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預計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 COVID-19 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並寄發年度報告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完成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審核流程及刊發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